1/4 中缝

公告专栏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恢143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申请执行人沈耀强与被执行人戴忠林、陈宜、吴江市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格雷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吴斌、黄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07720元整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8974《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沈耀强与被执行人戴忠林、陈宜、吴江市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格雷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吴斌、黄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0125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4年1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774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被执行人赵和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合计4021296.49元(收款人王伟平、顾三官、冯金珍、梅志根、徐芳、许敏伟、黄新华、黄春华、杨引娟、朱金元、张巧英，其余收款人不详)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76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被执行人高军合同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736元整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394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罗政远诈骗罪财产刑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613.3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75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49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恢7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4996371元(需通过诉讼明确优先权金额)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杨德井、沈光、林邦跃、黄荣华、徐雪荣、马彪、沈华、姚宇成、张青松、李效东、宋志杰、徐伟荣、张天明、何尚亚、杨正波、朱效忠、沈祺、张文武、谭学攀、李贤双、张正勇、李树峰、毛向阳、刘兰、沈青、刘红珍、官网红、周五荣、王志杰、朱良念、陈一飞、陈亚芳、唐永宏、李顺、周小群、王淼均、杨荣平、唐雪荣、王尚菊、田进猛、陈兴华、陈会涛、肖阿妹、张锐、李争光、陈冰兴、金俊、王鹏亮、朱林风、何忠东、仲小菊、陈小明、宋强、陈林春、阮万、潘浩庆、张志远、鲍安元、韩麒、杨琪皓、顾一青、王雪英、吴宇超、汪海隆、吴海栋、陆学浩、张炯神、李志权、周广龙、徐法东、金斌、徐健、王小英、顾飞、朱振华、冯磊、许佳俊、王耀、沈雪峰、韩沁平、罗大志、石国中、朱鹏、钟毅勇、陆建芳、沈宏智、徐华明、杜大川、高伟、张明、毛晓伟、杨玉文、王春雷、杨小莉、陈允刚、林敏、信洋洋、廖伟群、陆婷婷、任毅州、胡建芳、时跃、周吉华、孙建伟、钮佳伟、许淮生、胡金洲、张飞、缪其、徐国喜、张建龙、陈勇军、袁斌、董顺吉、钱忠良、郭庐山、王孺、朱芳芳、赵可可、朱建方、毛龙乐、徐诚、张继、柳浩、李峭洲、李印刚、郭辉军、邓培海、钮月芳、俞绍峰、马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4年1月1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恢25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合计3657343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75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49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叶礼明、谢东萍：本院受理原告何俊明诉被告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叶礼明、谢东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河北铭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国、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盐城高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河北铭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国、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盐城华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各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81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盐城华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案【执行依据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苏0991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罗延成，安康弘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珊诉罗延成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杜丰梅诉安康弘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本院(2024)陕0902民初452号、(2024)陕0902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利。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李艳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卓泽豪

遗失公告

徐州连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运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顺工程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县经济开发区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县翔宇钢结构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亚亚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建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黄山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王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堡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宇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隼夏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建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庙工程分公司、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上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均丢失，声明作废。

徐州连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皖1723民初189号　孙津：本院受理原告丁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89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伍康、杨红霞：本院受理原告章爱民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皖1723民初187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时百峰：本院受理王艺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刘长顺、刘长喜：本院受理刘凤彬诉你们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王震：本院受理李志小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81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雷友生：本院受理西宁悦府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788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尹鹏：本院受理李占军诉尹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6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鑫：原告涂润锋诉张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西充新冯大妈优选生鲜超市、冯海亮：本院受理南充市顺庆区鑫生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冯海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南充市顺庆区鑫生源经营部支付货款3220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2206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本4判决确定的款项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给付款项，上述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南充市顺庆区鑫生源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元，由西充新冯大妈优选生鲜超市、冯海亮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吕红双：本院受理冯素清、张泽斌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1.吕红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张泽斌给付房屋租金9750元；2.驳回冯素清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吕红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蒲豪：本院受理南充市顺庆区雯博粮油门市部与你，程冬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02民初7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蒲豪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充市顺庆区雯博粮油门市部货款75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505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555%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驳回南充市顺庆区雯博粮油门市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蒲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权：本院受理原告李晓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90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胡世友：本院受理徐宝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5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对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小桃：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鑫旺建筑设备租赁部诉腾冲水木石房地产有限公司，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查找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水木石房地产有限公司、刘小桃支付原告租赁费427753.06元(租金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2日，之后按钢管0.009元/米/天、扣件0.008元/套/天、顶托0.025元/套/天的标准计算至被告还清租赁器材或器材赔偿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水木石房地产有限公司、刘小桃归还原告3655米钢管、6528套扣件、1169套顶托，如不能归还则赔偿71088元;3.判令被告水木石房地产有限公司、刘小桃支付原告滞纳金128325.92元;以上合计627166.98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范仕卿：本院受理段必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范仕卿支付原告绿化工程人工费90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建嘉亿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玉英：本院受理江阴市北国鸿达电讯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洪付：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64号朱福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晓明：本院受理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无锡欣蓓丽服饰有限公司、郭仁兵、黄丽：本院受理江阴裕兰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江阴卓建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庭审笔录、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连胜：本院受理李本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6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东台市港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处告字〔2024〕第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台市港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处告字〔2024〕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支付李林华工资的同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连)文综催字〔2023〕F-000064号

大连福慧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机关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连)文综罚字〔2023〕F-000064号)，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共计加处罚款1.5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金钱给付的，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工商、交通、建设、兴业、民生银行，或者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缴纳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黔2322民初3885号　蒋丹丹：本院受理原告杨金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汝芝、梁建军、符建良、陈彩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藏族自治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321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816号　丁秋丽、孙桂英、蔡政宏、蔡玉杰、蔡效安：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矿区支行诉丁秋丽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8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程序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九时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贾庄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汤可义：本院审理(2024)苏0311民初1764号原告傅向玲诉你及徐州汉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不得执行徐州市和平路和平公寓1-702室住宅及地下室；确认上述标的物所有权归属于原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新0102执恢1616号　马洪福：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徐进亮与被执行人马洪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新驰天中房估字(2024)第00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被执行人马洪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39号3层2单元301室的房产，鉴定评估价为388027元。同时一并公告送达(2023)新0102执恢16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马洪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39号3层2单元301室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吴绍旺、蒙礼碧：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绍旺、蒙礼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易刚：本院受理的(2024)川1322民初223号原告喻建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至开庭之日。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兆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安妮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在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2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11点在营山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尚起群：本院审理原告戴爱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47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西宝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北能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49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在尧：本院受理的(2024)川1322民初300号原告何德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至开庭之日。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文君：本院受理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君、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豫0202知民初757号，判决：一、被告王文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4000元;二、驳回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10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10元，由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00元，王文君承担61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2023)皖0304执1842号

陈剑、孟君：申请人郑孟良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姜志国：原告施红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玮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周惠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8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乔薇：本院受理田亚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小额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孝全：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荣辉、方爱珍、上海海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加香：本院受理徐海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离婚损害赔偿告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施锡祥：本院受理陈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媚：本院受理李向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荣祥针织有限公司、洪茂俊：本院受理太仓市春莲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邓飞翔(身份证号码：32083019****6615)、邓月(身份证号码：32083019******6614)：**本委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与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本委依法向你们本人公告送达(2023)淮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书，限你们本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淮安市深圳路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淮安仲裁委员会

丁玉辉(身份证号：13068219*232719)：**本会受理的保定市力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丁保立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保裁字第400号裁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海口皇都大酒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红兰、陈